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外籍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外籍教师教学科研水平，发挥外籍教师在我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国际化鲜明的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建设，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分为讲师、副教授和教授三个级别（校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型和科研型两类。

第三条 外籍教师的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其在师德、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审和聘用。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中国的风俗习惯，遵守中国的道德规范，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热心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完成学校的工

作任务，积极投入学校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及以上。

（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五条 具体条件

（一）讲师职务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硕士学位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

（2）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288课时，由任教单位出具教学工作量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审核，且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认定教学水平为良好等级。

（二）申请副教授职务

1. 教学型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①②③条，以及④⑤⑥⑦中的一条：

①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聘任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

② 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288课时，由任教单位出具教学工作量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审核，且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认定教学水平为优秀等级；

③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D级学术论文至少2篇；

④ 依托我校主持或参加（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准；

⑤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项目获铜奖及以上，共计1项；

⑥ 编写出版1部全英文教材（排名第1）；或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教材、国家级或省级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2）；或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2）；

⑦ 作为联络人协助学校与外方知名高校建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1个，并全程参与申报工作；或与世界前200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1项；或与我国承认的其他国（境）外高校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1项。

（2）在国（境）外高校聘任为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可直接聘任。

2. 科研型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①②③条，以及④⑤⑥⑦中的一条：

① 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或具有硕士学位，聘任讲师职务3年及以上，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

② 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64课时，由任教单位出具教学工作量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审核，且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认定教学水平为良好等级；

③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C级学术论文至少4篇，其中至少1篇B级；

④ 依托我校主持或参加（排名前二）省部级及以上教研

项目或科研项目2项，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准；

⑤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项目获铜奖及以上，共计2项；

⑥ 编写出版1部全英文教材（排名第1）；或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教材、国家级或省级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2）；或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2）；

⑦ 作为联络人协助学校与外方知名高校建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1个，并全程参与申报工作；或与世界前200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1项；或与我国承认的其他国（境）外高校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1项。

（2）在国（境）外高校聘任为助理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可直接聘任。

（三）申请教授职务

1. 教学型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①②③④条，以及⑤⑥⑦⑧中的一条：

① 聘任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

② 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288课时，由任教单位出具教学工作量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审核，且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认定教学水平为优秀等级；

③ 聘任副教授职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

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D级学术论文至少6篇；

④ 两位以上国内外同行教授推荐；

⑤ 聘任副教授职务期间，依托我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准；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项目获铜奖及以上，共计1项；

⑦ 编写出版1部全英文教材（排名第1）；或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教材、国家级或省级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2）；或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2）；

⑧ 作为联络人协助学校与外方知名高校建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1个，并全程参与申报工作；或与世界前200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1项；或与我国承认的其他国（境）外高校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1项。

（2）在国（境）外高校聘任教授职务的，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可直接聘任。

2. 科研型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①②③④条，以及⑤⑥⑦⑧中的一条：

① 聘任副教授职务3年及以上，且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年及以上；

② 年均承担教学任务不少于64课时，由任教单位出具

教学工作量证明，经学校教务处审核，且由学校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认定教学水平为优秀等级；

③ 聘任副教授职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C级学术论文至少6篇，其中至少2篇B级；

④ 两位以上国内外同行教授推荐；

⑤ 聘任副教授职务期间，依托我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科研项目2项，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为准；

⑥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道项目获铜奖及以上，共计2项；

⑦ 编写出版1部全英文教材（排名第1）；或获批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教材、国家级或省级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2）；或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2）；

⑧ 作为联络人协助学校与外方知名高校建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1个，并全程参与申报工作；或与世界前200名高校签订合作协议1项；或与我国承认的其他国（境）外高校签订实质性合作协议1项。

（2）在国（境）外高校聘任教授职务的，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可直接聘任。

第六条 艺术类专业外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参照艺术学院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外籍教师申请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不得

使用曾使用过的业绩成果。

第八条 关于论文、教材、专著等要求：

（一）相关学术成果由学校组织认定；

（二）学术期刊等的认定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三）论文折抵可以由高向低折抵，不可由低向高折抵。论文业绩折抵系数见表1，表格内数字表示可折抵D级论文篇数。理工科和文科之间的论文只能平行折抵，不可跨行折抵。

（四）在我校工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教材、学术专著或编著，可折抵1篇C级论文。用于折抵的教材不计入业绩成果重复统计。

表 1：论文业绩折抵系数

等级	理工科分类	折抵系数	文科分类	折抵系数
A 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25	三高期刊库 特级期刊	25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 ），PNAS, NSR	8		
B 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	4	SSCI 一区	4
C 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	2	SSCI 二区	2
D 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	1	SSCI 三四区	1

（五）公开发表论文须3000字以上/篇，发表在各级刊物上的书评不视同于论文。SCI(E)分区和SSCI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等按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发布的目录清单执行。论文正式出版时间在申报职称成果计算有效期内且被检索收录，方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称时的成果。国际期刊、

会议论文检索收录须图书馆查新站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六）申报职称人员的论文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一作）或唯一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和唯一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同一论文仅认定一次，限一人使用。

（七）D级及以上小语种期刊论文可用作职称申报，由社科处审核。

第三章 聘用程序和聘期

第九条 外籍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外籍教师本人根据聘任条件提交相关材料；
- （二）设岗部门推荐；
- （三）人事处会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 （四）特别评聘专家委员会评审；
- （五）校长办公会审定；
- （六）学校公示；
- （七）颁发聘用证书。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 （一）聘任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
- （二）聘任期间教学工作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学校认定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三）由于健康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四）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
- （五）因涉及国家安全行为，对中国和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限期离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需要设置外籍教师校聘高级职务岗位，外籍教师晋升不受岗位数限制。

第十二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正式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做出重大学术贡献、有重大学术影响或对学校国际化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现职称、资历、业绩条件的限制，经所在单位推荐和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申报。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晋升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务，须参加学校师德师风和教学质量考核，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英文条款相同，由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解释。